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李文凱
被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6,812元（含資遣費8萬7,084元、生活費7萬9,728元）之金額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770元；而原告請求資遣費8萬7,084元之金額，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該資遣費之請求係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1/3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至生活費7萬9,728元部分，則不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規定之項目，此部分應徵收之裁判費數額，經以差額計算後，應為770元【計算式：1,770元－1,000元=770元】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,103元【計算式：333元+770元=1,10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張智揚